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10年2月2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10年2月3日調高同致期貨契約(OU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，本次調高係同致(股票代號：3552)經櫃檯買賣中心於110年2月1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本次為近30個營業日內第2次公布，處置期間為110年2月2日至110年2月24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同致期貨契約(OU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10年2月3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10年2月24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OUF (同致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43.20%	33.12%	32.00%	21.60%	16.56%	16.00%